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公務人員 個人專戶制上路開啓養老體系 新紀元

我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邁入退休金自主管理新紀元，本文就制度規劃及具體配套法制規定進行介紹，以期讀者認識公務人員新退撫制度。

鄭淑芬（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

壹、前言

揆諸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¹ 國家採行的退休養老制度，從給付制度大致可區分為「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 Plan, DB）及「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DC）；前者（DB 制）係指員工於退休時，雇主按約定退休辦法支付定額之退休金或分期支付一定

數額之退休俸，至於平時雇主與員工提撥之退休準備金與退休給付之金額並無必然關係，實際退休金數額與員工薪資水準及服務年資有關。例如，我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範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後者（DC 制）係指雇主或員工於在職期間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準備金，交付信託人保管運用孳

息，至員工退休時將累積的退休準備金和運用孳息總額給付退休員工，實際退休金數額取決於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其運用孳息之累積。例如，我國現行勞工退休金、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

我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在民國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費來源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俗稱恩給制）；8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退撫新制，改

由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成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用以支應退撫給付。自此，公務人員所具退撫年資按84年7月1日前、後有不同給付標準及支給來源，但其給付制度仍為「確定給付制」。

退撫新制實施20餘年後，因長期不足額提撥，加上政經環境變化及人口結構急速高齡化，致退撫基金收繳收入不足支出，衍生嚴重財務失衡情形。為及時因應，配合國家推動各類職域年金改革政策，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確立分階段改革之策略，短程以「解決退撫基金急迫之財務危機並維持退撫基金一個世代財務穩健」為目標，故制定退撫法，並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各項開源及節流等年金改革措施，其中調降退休所得所節省的退撫經費，於退撫法明定應全額挹注退撫基金，以及時減緩退撫基金財務失衡情形，並維持一個世代財務穩健。同時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確立之長程策略，應

建構全新及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爰於退撫法第93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金改革後5年，為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建立新的退撫制度。

依照前述分階段改革策略及法律明文規定要求，經主管機關（銓敘部）進行精算研究，也參酌OECD國家年金制度的發展趨勢，再邀集專家學者、各機關及相關團體代表交換意見後，確立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新退撫制度設計方針，將退撫給與給付制度從「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退休金的準備改為個人專戶制，不再統一參加退撫基金；其設計宗旨，主要藉由將退休金財務從集中統一管理之投資運用模式，變革為個人專戶制並採自主管理，不再有退撫基金收支失衡情事，也不會發生退休金債務須移轉下一代負擔的世代不公問題，同時兼顧個人退休所得的適足性保障並逐步終結政府長遠財務負擔。

貳、制定新退撫制度法案落實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

為建立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新退撫制度，立法院於111年12月16日三讀通過考試院函送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經總統於112年1月11日公布後，自同年7月1日施行。自此，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正式跨入個人專戶制²及退休金自主管理的新紀元；其設計理念及基本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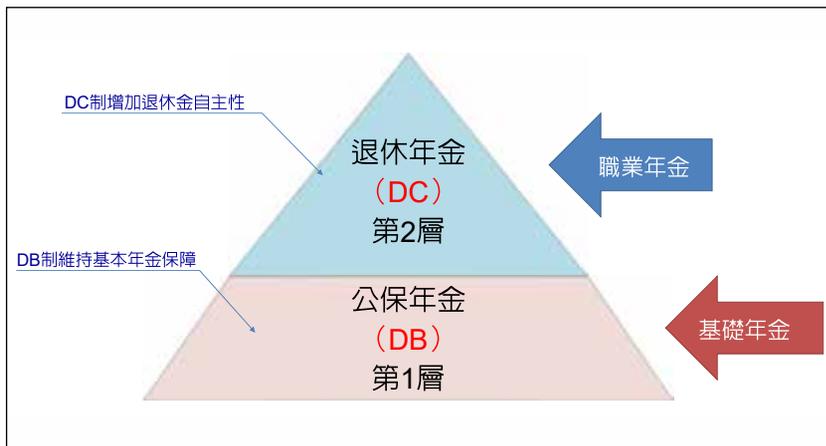
一、建立多層次年金保障

（下頁圖1）

初任公務人員新退撫制度之老年養老體系，與原制度相同，均由第一層保險及第二層職業退休金二部分構成。其中第一層保險部分，仍然參加公保並維持「確定給付制」且採足額提撥，以確保公保準備金財務穩健，於養老給付採年金給付並可支領終身，以作為

論述》專論 · 評述

圖 1 初任公務人員新退撫制度二層年金保障示意圖



資料來源：銓敘部 112 年新進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規劃方案簡報。

初任公務人員基礎年金保障；第二層職業退休金部分，則改為「確定提撥制」，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退休金財務採自主管理，並以其帳戶累積總金額給付年金，建構二層年金保障。

二、職業年金設計強制提撥，輔以自願增提，增強退休所得適足

為維持初任公務人員未來退休後之基本經濟生活安全，就其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撥繳，規劃應由初任人員與政府按月強制撥繳，同時為增加退休金專戶累積總金額，亦

規劃可由初任人員自願增加提繳。此外，亦搭配規劃個人強制及自願提繳之費用均享有賦稅優惠，以鼓勵個人多增加提繳。

三、職業退休金設置個人退休金專戶，納入退休金自主管理精神

配合初任公務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故應為其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同時建立自主投資平台，供初任人員自選投資，俾其退休金財務獨立自主，不再將退休金提撥責任移轉由下一代承擔，並終結政府長遠財務負擔。

四、公務人員與國家間職務關係不變，政府照顧責任亦不變

初任公務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僅就公務人員職業退休金之退撫給付之財務來源及給付方式進行變革並改採確定提撥制，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事項的基本條件均維持與退撫法相同規範，相對於政府照顧公務人員之義務及責任等，亦都承襲原有退撫制度有關規範，以維持現職及初任人員間權益之衡平。

參、配合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實施，相關執行措施

一、第一層保險制度的權利義務

配合初任公務人員實施多層次年金保障，於保險養老給付實施年金並維持確定給付制，併同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立法，同步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之修正，

於112年1月11日經總統公布，亦自112年7月1日起施行；相關具體規範重點如下：

(一) 保險費率

公保法在88年5月31日修正施行後，於財務準備採自給自足，所以保險費均照精算結果足額提撥，加上公保制度尚未全面年金化，僅分階段實施年金，經103年1月29日及104年6月17日修法後，陸續於私立學校教職員、駐衛警察及公營事業機構中無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者實施養老年金。因此，保險費率按照被保險人是否適用養老年金，分成一般被保險人（即不適用年金者）為7.83%；適用養老年金者為10.16%³。至於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初任公務人員，配合其養老給付實施年金，經考試院於112年5月31日會同行政院釐訂費率，初任公務人員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者，其公保年金費率為16.33%⁴；保險提撥費用之計算為每月保險俸額（即公務人員本俸額或年

功俸額）乘以公保年金費率16.33%，由被保險人自付35%，政府補助65%。

(二) 年金給付

為強化初任公務人員基礎年金保障，初任公務人員符合支領年金給付者，一律支領年金並給付終身，不得擇領一次金；其公保年金給付率訂為1.3%；計算養老給付年資則提高為40年（初任公務人員保險年資之規定請參考註釋4），總給付率最高為52%。

二、第二層職業退休金個人專戶制度的權利義務

初任公務人員職業退休金採行確定提撥制，制定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訂定相關措施如下：

(一) 個人專戶制適用對象

考量確定給付制與確定提撥制為2種截然不同的退撫給付制度，因此，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3條對於二個制度之適用對象採嚴格截然區分，明定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任公務人員，必須

完全沒有退撫法規定可以採計的年資（包括年資曾經辦理結算者，亦同）者，方屬個人專戶制適用對象。例如：在112年6月30日以前曾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於112年7月1日以後因其他考試及格分發任公務人員者，仍應適用退撫法所定退撫制度並參加退撫基金。

(二) 退撫儲金提撥

相對於「退撫基金」，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對於公務人員和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個人自願增加提撥的費用與孳息稱為「退撫儲金」，上述政府與個人共同撥繳之部分，依法為強制性提撥，為初任公務人員未來退休之基本給與保障。同時輔以自願增加提繳，由公務人員依其意願選擇增加提繳，藉由累積儲蓄複利效果，以增加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總金額，讓退休生活更有保障。

1. 強制提撥費率

公務人員和政府按月共同撥繳之負擔比例，與

論述》專論 · 評述

退撫基金相同，分別仍為 35% 及 65%；其提撥費率基於政府為同一雇主，亦照退撫基金 112 年度撥繳費率，訂為 15%⁵；撥繳基準亦為「本（年）功俸（薪）加 1 倍」，以維持適用二種制度公務人員間退撫權益一致性。

2. 自願增加提繳

初任公務人員可選擇自願增加提繳並以每月個人強制提繳費率及比率 5.25%（15% * 35%）為上限；在上限比率下，自願增加提繳比率完全照個人意願選擇。又此部分為個人按其經濟生活安排依意願選擇，故政府不再配合提撥。

3. 提撥費用之繳納

強制提撥及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均於公務人員發薪時併同由服務機關扣收後，繳給儲金管理機關。

4. 其他年資之補提繳

個人專戶制可以補提繳之年資與退撫基金相

同，包括依法律規定應予採計之年資（目前僅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之 1 所定曾任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現為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之機構或團體年資）、義務役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⁶因公借調留職停薪之年資；其中除義務役年資按公務人員及政府各負擔 35% 及 65% 之比率補撥繳外，其餘年資均由當事人全額負擔補提繳費用。

5.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之繼續提繳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對於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和退撫基金相同，可由公務人員選擇是否繼續提繳退撫儲金，其費用亦與退撫基金相同，都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且亦可遞延 3 年再行提繳。此外，

如有自願增加提繳部分，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亦可選擇提繳。

6. 已撥繳教育人員退撫儲金之繼續撥繳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亦實施個人專戶制，因此，其後如轉任公務人員時，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直接用同一專戶繼續撥繳累積退撫儲金。

7. 個人提繳費用之賦稅優惠

個人強制提撥、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提繳之費用，均享有免稅優惠，只要是個人所提繳費用部分均可從提繳年度薪資收入中扣除，不用計入當年度薪資收入計算所得稅，以鼓勵初任人員自願增提，提高退休金專戶累積總金額，增強退休所得適足保障。

（三）退撫儲金管理與監理

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同退撫基金都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⁷辦理；監理事項則由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目前監理會設於銓敘部⁸。

（四）退休金自主管理

1. 個人退休金專戶之設立

初任公務人員從正式派代後，由服務機關報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其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無須當事人自行開戶）並自其派代到職支薪之日起撥繳退撫儲金；個人退休金專戶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公開徵選的信託銀行收支管理，每月會將透過電子郵件寄發對帳單，供初任公務人員掌握退休金累積情形。

2. 自主投資（圖2）

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建立自選投資平台（預計自114年上路），自行或委外設計多元投資組合

（如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⁹，供初任公務人員自選投資；如不選擇自選投資者，亦提供人生週期基金隨其年齡自動配置最佳投資組合比例。另於上述自選投資機制上路前，依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管理。此外，公務人員退休後，仍可選擇繼續自主投資，得以持續累積退休金，俾延長退休金給付期間。

3. 最低保證收益

選擇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如保守型）者，政府按當地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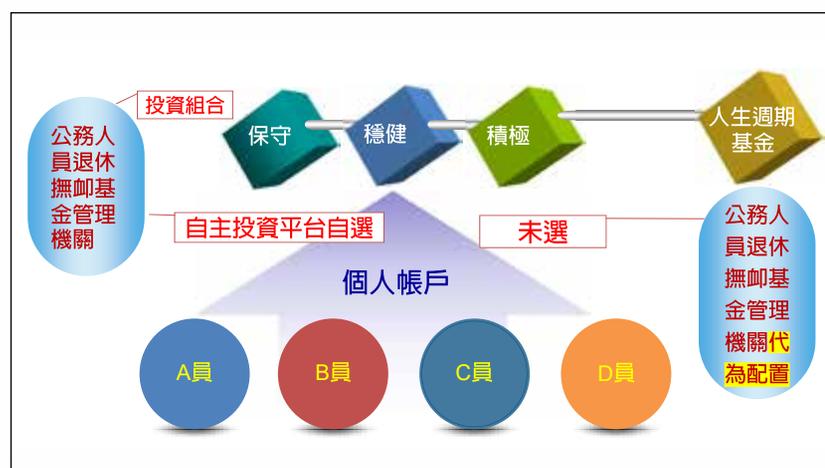
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給予最低保證收益¹⁰，如有不足時由國庫補足；其餘投資組合均自負盈虧；前述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管理期間亦同。另退休人員退休後自選投資者，則不適用。

（五）退休金給付

1. 請領條件

初任公務人員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其成就退休之條件，與退撫法完全相同，包括自願、屆齡及命令退休與資遣規定。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即可領取個人退休金專戶累

圖2 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儲金自主管理投資組合示意圖



資料來源：銓敘部 112 年新進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規劃方案簡報。

論述》專論 · 評述

積總金額¹¹，沒有年齡限制。離職者，亦同。¹²

2. 給付種類

與退撫法請領條件相同，必須年資滿 15 年以上，始得請領月退休金；15 年以下者，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1) 一次退休金：以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總金額計給；可選擇暫不領取，期間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繼續收益。

(2) 月退休金：

① 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選擇此種方式給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法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用以解決確定提撥制存在高齡風險問題。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原攤提給付規定計算發給。

② 定額給付：由公務人員自行決定每月領受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③ 保險年金：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之全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

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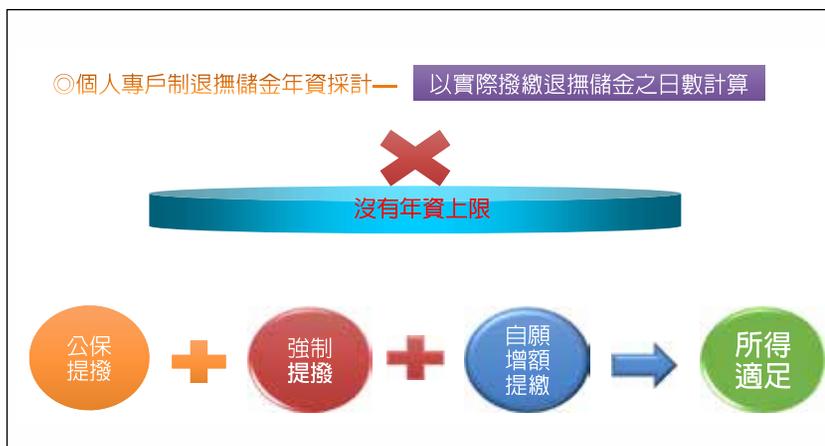
3. 退休給與沒天花板（圖 3）

初任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給付，以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總金額為準，於提撥年資沒有上限限制，藉由在職時之增加提繳及自主管理提高收益孳息，增加最後可支領之退休金總金額，自然不再有天花板限制，可讓退休生活更有保障。

(六) 因公退休或撫卹之照顧仍予維持

為了維持與適用退撫法公務人員退撫權益之衡平，

圖 3 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給付無上限



資料來源：銓敘部 112 年新進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規劃方案簡報。

因公命令及因公撫卹條件與因公命令退休及撫卹（含因公及非因公）給付標準，均照退撫法規定計給，其中因公命令退休者，可按退撫法所定標準加發給與並擇領月退休金至終身；撫卹者，不論因公或是非因公，亦完全照退撫法所定給與標準給付撫卹金（一次及月）及延長給卹等；上述因公命令退休或撫卹給付均先由該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之總金額支應，至不足支應時，改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三、同步提出配套法案之修正，確保現行退撫基金財務安全

因應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退休金財務獨立自主，不再參加退撫基金，致退撫基金提撥收入減少而發生財務缺口，同步完成退撫法第93條之修正，將政府撥補責任明文入法並採分階段撥補，於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財務缺口撥補¹³完竣後，接續撥補退撫基

金原有缺口。

肆、結語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已自112年7月1日起施行，目前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刻正積極進行自主投資平台之建置，預計於114年上路，可便利初任公務人員進行投資組合之選擇並隨時查詢個人退休金專戶金額累積情形，初任公務人員對於帳戶資料可以完全清楚掌握，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正式進入自主管理新紀元。此外，透過與政府強制按月共同撥繳及個人自願增加提繳，除了可以節稅外，及早自願增加提繳，加速退休金累積複利收益，加上第一層公保年金可終身支領之保障及輔以前開保險年金（或年金保險）之規劃¹⁴，用以因應高齡風險問題，俾未來公務人員退休生活適足且有保障。

註釋

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

1961年成立，總部在巴黎，目前有38個會員國。OECD素有WTO智庫之稱，主要工作為研究分析，並強調尊重市場機制、減少政府干預，以及透過政策對話方式達到跨國政府間的經濟合作與發展。自2005年起，持續追蹤相關國家年金改革情形並每2年發表一次報告。

2. 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明定，公務人員自84年7月1日起參加退撫基金之制度於法制上定稱為「退撫新制」；退撫法第4條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3條亦繼續採用此名稱，故相對於84年6月30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制度，可稱為「退撫舊制」；而112年7月1日起初任公務人員實施之制度則稱為「個人專戶制」。
3. 公保年金給付依照公保法第16條規定區分為基本年金率0.75%及上限年金率1.3%；同法第20條規定，其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超額年金），由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非由公保準備金給付。因此，現行適用年金者之公保費率10.16%，僅基本年金率0.75%之給付部分，

論述》專論 · 評述

不含超額年金部分。

4. 初任公務人員公保年金給付率適用 1.3%，包括基本年金及超額年金均由公保準備金給付（即全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提撥保費負擔），又依照公保法第 16 條規定，其保險年資上限為 40 年，故其保險提撥費率釐訂為 16.33%；又若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參加公保者（如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任私校教職員參加公保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以其保險年資上限為 35 年，保險提撥費率釐訂為 15.64%。
5. 軍公教人員撥繳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28 日釐訂公告，自 110 年起由 12%，調高至 13%，之後逐年提高 1%，至 112 年為 15%。
6.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借調留職停薪之原因為「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及「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
7.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 112 年 4 月 30 日組織調整，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從委員制改制為首長制。
8. 配合組織整併，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連同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委員會及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均併入銓敘部之任務編組。
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對外宣布，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組合設的投資顧問專業機構確定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簽約資格，契約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5 年。
10. 所稱當地銀行，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行庫。
11. 依照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規定，資遣者，按一次退休金標準給與，故亦可一次領取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總金額，亦可暫不領取，期間由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收益。
12. 依照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規定，離職者，不論年資長短均可一次領取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總金額，亦可保留年資暫不領取，任職 5 年以上離職者，暫不領期間由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收益；任職未滿 5 年離職者，暫不領期間僅由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代為保管。
13. 關於政府撥補退撫基金經銓敘部與財主機關研商後確定自 113 年度起開始撥補。
14.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所定保險年金或年金保險為前開本文於退休金給付種類所列 2 種保險。❖